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4號

原告 粘宏名

被告 韓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依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586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所載，系爭房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8,000元【計算式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部分1,376,000元＋同段1601建號建物部分212,000元＝1,588,000元】拍定，參照首開說明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自應以上開拍定金額以為認定；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4,568元，此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6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核定為98,272元【計算式：24,568元×4月＝98,272元】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86,272元【計算式：1,588,000元＋98,272元＝1,

01 686,27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

02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290建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03 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04 三、被告韓慧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張智揚